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用设备购置（一般债券）

项目编号：0701-22410612043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24106120432

2.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医用设备购置(一般债券)

3. 项目预算金额: 30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300	1	可兼容胸腔镜、荧光支气管镜、双弯曲内镜等
2	2-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230	1	可输出 ≥ 3 种波长范围的可见光等
3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40	1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等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	1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等
4	4-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33	1	探头配置: ≥ 2 把等
5	5-1	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	60	1	可在3.0T及以下核磁室使用等
	5-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58	2	下肢袖带:双层袖带传感器等
	5-3	双能X线骨密度仪	100	1	扫描方式:扇束,开角 $\leq 25^\circ$ 等
6	6-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90	2	囊套覆盖面积 $\geq 0.3 \text{ m}^2$ 等
7	7-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50	1	刺激电极:可更换镀金电极等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	168	1	三维立体图像显示,放大倍数 ≥ 3 倍等

8	8-1	氩气刀系统	50	1	氩气喷笔可以调节氩气流量等
9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	105	1	彩色液晶显示器 ≥ 17 英寸等
	9-2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50	1	趋势图显示周期: 0.5—24小时等
10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98	2	人机共存, 动态持续灭菌等
	10-2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72	2	采用国产 35%食品级过氧化氢溶液作为消毒剂等
11	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35	1	单纯血浆置换联合血浆吸附 (PE+PA) 等
12	12-1	呼吸机	60	2	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等
13	13-1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80	1	扫描速度: ≥ 100 帧/2 秒等
14	14-1	综合功能康复评估与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71	1	肌电传感器 ≥ 2 个, 角度传感器 ≥ 2 个等
15	15-1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	45	1	基线线性: $\pm 1\%$ 以内等
16	16-1	流式细胞仪	150	1	荧光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PMT), 非光电二极管等
17	17-1	高频电刀	50	1	具备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可提供毫秒级的功率补偿等
18	18-1	基因测序仪	198	1	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 $\geq 140\text{Gb}$ 碱基的序列信息等
19	19-1	麻醉机工作站	80	2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等
20	20-1	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32	1	测试项目: ≥ 100 项等

21	21-1	腹腔镜系统	140	1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像素≥800 万等
22	22-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05	1	排水泵流量≥60L/min 等
23	23-1	多参数监护仪	30	2	可存储图像≥100 张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4 包、第 8 包、第 11 包、第 15 包、第 23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第 6 包、第 10 包、第 18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7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方式：010-52176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A 室

联系方式：010-63348492、010-63348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柳勋伟、孙薇

电 话：010-63348492、010-63348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第 6 包、第 8 包、第 11 包、第 12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5 包、第 16 包、第 17 包、第 18 包、第 19 包、第 20 包、第 21 包、第 22 包、第 23 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第 3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第 5 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5-3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本项目 <u>第7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u>。</p> <p>■本项目 <u>第9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u>。</p> <p>■本项目 <u>第10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u>。</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p> <p>考察地点：<u> / 。</u></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p> <p>召开地点：<u> / 。</u></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 。</u>；</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622 1442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622 727 766">品目号</th> <th data-bbox="727 622 1161 76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61 622 1442 76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td> <td>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2-1</td> <td>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3-1</td> <td>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2</td> <td>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4-1</td> <td>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5-1</td> <td>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5-2</td> <td>动脉硬化检测装置</td> <td>工业</td> </tr> <tr> <td>5-3</td> <td>双能 X 线骨密度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6-1</td> <td>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td> <td>工业</td> </tr> <tr> <td>7-1</td> <td>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7-2</td> <td>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td> <td>工业</td> </tr> <tr> <td>8-1</td> <td>氩气刀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9-1</td> <td>胸阻抗成像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9-2</td> <td>血流动力学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0-1</td> <td>等离子空气消毒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0-2</td> <td>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工业	2-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工业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4-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工业	5-1	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	工业	5-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工业	5-3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工业	6-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工业	7-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工业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	工业	8-1	氩气刀系统	工业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	工业	9-2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工业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工业	10-2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工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工业																																																			
2-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工业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4-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工业																																																			
5-1	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	工业																																																			
5-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工业																																																			
5-3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工业																																																			
6-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工业																																																			
7-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工业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	工业																																																			
8-1	氩气刀系统	工业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	工业																																																			
9-2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工业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工业																																																			
10-2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工业						
		12-1	呼吸机	工业						
		13-1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工业						
		14-1	综合功能康复评估与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工业						
		15-1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	工业						
		16-1	流式细胞仪	工业						
		17-1	高频电刀	工业						
		18-1	基因测序仪	工业						
		19-1	麻醉机工作站	工业						
		20-1	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工业						
		21-1	腹腔镜系统	工业						
		22-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工业						
		23-1	多参数监护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794 1289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1794 791 1868">包号</th> <th data-bbox="791 1794 1289 1868">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1868 791 1942">1</td> <td data-bbox="791 1868 1289 1942">6000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942 791 2004">2</td> <td data-bbox="791 1942 1289 2004">46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2	46000
包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2	4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88000
		4	6600
		5	43600
		6	18000
		7	43600
		8	10000
		9	31000
		10	34000
		11	7000
		12	12000
		13	36000
		14	14200
		15	9000
		16	30000
		17	10000
		18	39600
		19	16000
		20	6400
		21	28000
		22	21000
		23	6000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2176729；</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A室；</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63348492、63348272。</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

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

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5.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

	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8 包、第 9 包、第 10 包、第 11 包、第 12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5 包、第 16 包、第 17 包、第 19 包、第 20 包、第 21 包、第 22 包、第 2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技术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52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

第 18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p>

			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47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47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部分	13	配套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品目 1-18 中的 3、设备配套服务，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配套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国人基因组特征自建生物信息数据库 >10 个、最新指南推荐的化疗药物检测项目 >15 项，生物信息分析团队、数据库处理分析系统、体系搭建、课题研究等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配套服务方案较合理，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数据库 10 个、化疗药物检测项目 15 个，生物信息分析团队、数据库处理分析系统、体系搭建、课题研究等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符合其中一项，视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配套服务方案较差，信息数据库 <10 个、化疗药物检测项目 <15 个，生物信息分析团队、数据

		<p>库处理分析系统、体系搭建、课题研究等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符合其中一项，视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配套服务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配件供应能力(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

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1	是
2	2-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是
3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4	4-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否
5	5-1	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	1	是
	5-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2	否
	5-3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否

6	6-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	否
7	7-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1	是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	1	是
8	8-1	氩气刀系统	1	否
9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	1	是
	9-2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	是
10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	否
	10-2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2	否
11	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否
12	12-1	呼吸机	2	否
13	13-1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是
14	14-1	综合功能康复评估与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1	是
15	15-1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	1	否
16	16-1	流式细胞仪	1	是
17	17-1	高频电刀	1	否

18	18-1	基因测序仪	1	否
19	19-1	麻醉机工作站	2	否
20	20-1	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	否
21	21-1	腹腔镜系统	1	否
22	22-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否
23	23-1	多参数监护仪	2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 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

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3 年，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保修期内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2. 投标人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

免费维保期相同。

3.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4. 投标人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货物验收时，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

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影像处理中心:

▲1.1、特殊光功能: 具有多种波长范围的可见光成像、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1.2、双焦点模式: 近景观察模式常规观察模式可一键切换

1.3、具有一触式防水接头

1.4、具备预冻结功能, 冻结时可智能筛选最佳画质图像显示

1.5、数字信号输出: SDI、DV、DVI

1.6、模拟HDTV信号输出: RGB(1080/50I)、YPbPr(1080/50I)

▲1.7、可兼容胸腔镜、荧光支气管镜、双弯曲内镜等

1.8、色调调节: 红色, 不少于 ± 5 档; 蓝色, 不少于 ± 5 档

1.9、具备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1.10、对比度: ≥ 3 档可调

1.11、测光模式: 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

1.12、可以调节内镜图像的大小

1.13、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2、冷光源:

▲2.1、特殊光功能: 可提供不同波长范围的可见光

2.2、光源: 氙气灯, $\geq 300W$, 无臭氧, 持续照明 ≥ 500 小时

2.3、亮度调节: 光路光圈控制

2.4、应急灯: 卤素灯, 平均寿命 ≥ 500 小时

2.5、自动亮度调节模式: 伺服光圈模式

2.6、自动曝光: ≥ 10 档

2.7、气泵送气压力: ≥ 4 档可调

3、放大型电子胃镜:

3.1、具有副送水功能

3.2、具有多种波长范围的可见光成像功能

3.3、具有一触式防水接头

#3.4、视野角度: 常规观察, $\geq 140^\circ$; 放大观察, $\geq 95^\circ$

- 3.5、景深：放大观察，1.5-3mm；常规观察，7-100mm
- 3.6、先端部直径：≤10mm
- 3.7、插入部直径：≤9.6mm
- 3.8、钳子管道：≥2.8mm
- 3.9、弯曲角度：上≥210°，下≥90°，右≥100°，左≥100°
- 3.10、有效长度：≥1030mm
- 4、治疗型电子胃镜：
 - 4.1、具有附送水功能
 - 4.2、视野方向：0° 直视，视野角≥140°
 - 4.3、弯曲角：上≥210°、下≥90°、右≥100°、左≥100°
 - 4.4、先端部直径≤10mm、插入部直径≤9.9mm
 - 4.5、景深：3-100mm
 - 4.6、钳子管道内镜≥3.2mm，最小可视距离 ≤3mm
 - 4.7、有效长度≥1000mm，全长≤1400mm
- 5、电子结肠内窥镜：
 - 5.1、具有多种波长范围的可见光成像功能
 - 5.2、具有一触式防水接头
 - 5.3、具有副送水功能；
 - #5.4、具有可变硬度、受力弯曲、强力传导功能
 - 5.5、视野角度：≥170°
 - 5.6、景深：5mm-100mm；
 - 5.7、先端部直径：≤12.5mm
 - 5.8、插入部直径：≤12mm
 - 5.9、钳子管道：≥3.2mm
 - 5.10、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右≥160°、左≥160°
 - 5.11、有效长度：≥1300mm
- 6、内窥镜用送水泵：
 - 6.1、最大流量：
 - 6.1.1、钳子管道：≥750mL/min
 - 6.1.2、副送水管道：≥230mL/min

6.2、重量：≤4Kg（水瓶为空时）

7、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7.1、最大送气压力：45kpa ± 1kpa

7.2、电源：AC 100—240V，50Hz ± 1Hz，功率 ≤ 50VA

7.3、重量：≤4.9Kg

二、主要配置：

1、影像处理中心：1台

2、冷光源：1台

3、放大型电子胃镜：2条

4、治疗型电子胃镜：1条

5、电子结肠内窥镜：2条

6、内窥镜用送水泵：1台

7、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台

8、台车：1辆

第2包 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二、技术参数：

1、图像处理装置

- 1.1、主机光源一体化，2D/荧光（IR）通用平台
- 1.2、数字信号输出：HD-SDI、DVI
- 1.3、模拟信号输出：VBS 复合端口和 Y/C；可以同时输出
- 1.4、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调节，不少于±5 档；蓝色调节，不少于±5 档；色度调节，不少于±5 档
- 1.5、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GC）
- 1.6、对比度：≥3 档可选
- 1.7、测光模式：自动测光模式、峰值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模式
- 1.8、图像强调：构造强调、轮廓强调可选
- 1.9、特殊光成像功能：多种可见光波长范围成像、IR 成像功能
- 1.10、电子放大：×1.0-×1.5 范围内多挡可选
- 1.11、内镜图像可旋转≥180°
- ▲1.12、光源：可输出≥3 种波长范围的可见光
- 1.13、亮度调节：LED 驱动电流控制
- 1.14、自动曝光：≥15 档可选
- 1.15、冷却：强制风冷

2、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 2.1、CCD 位于镜体先端
- 2.2、免调焦设计
- 2.3、视野角≥110°
- 2.4、景深：5.0-50mm
- 2.5、先端部外径≤4mm，软性插入部外径≤3.6mm
- 2.6、有效长度≥300mm，全长≤500mm

- 2.7、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2.8、操作部具备多个遥控开关，遥控开关功能可设置
- 2.9、具备预冻结功能
- ▲2.10、具有多种可见光波长范围成像功能
- 3、超细型电子鼻咽喉镜
 - 3.1、CCD 位于镜体先端
 - 3.2、免调焦设计
 - 3.3、视野角 $\geq 90^\circ$
 - 3.4、景深：3.5-50mm
 - 3.5、先端部外径 $\leq 2.6\text{mm}$ ，软性插入部外径 $\leq 3\text{mm}$
 - 3.6、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全长 $\leq 500\text{mm}$
 - 3.7、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3.8、操作部具备多个遥控开关，遥控开关功能可设置
 - 3.9、具备预冻结功能
 - 3.10、具有多种可见光波长范围成像功能
- 4、监视器
 - 4.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 4.2、最大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图文工作站
 - 5.1、CPU：i5 或以上性能
 - 5.2、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1\text{TB}$
 - 5.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0 英寸
 - 5.4、配备高清真彩图像采集卡（1080P）
 - 5.5、配备医学图文管理系统软件包，可动态采集编辑图像
 - 5.6、配备脚踏采集开关
 - 5.8、配备移动式台车
- 6、医用台车：内镜专用台车，可放置整套设备

三、主要配置：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及照明装置: 1 台
- 2、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3 条
- 3、超细型电子鼻咽喉镜: 1 条
- 4、监视器: 1 台
- 5、图文工作站: 1 套
- 6、医用台车: 1 辆

第3包 品目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造影、介入等方面的超声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数字波束形成器

1.1.1、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3、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3、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

1.4、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5、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组织多普勒技术(TDI)：具有彩色、PW、M型多种模式

1.8、负荷超声成像技术

1.9、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

1.10、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模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1、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级节 ≥ 6 级分调

1.12、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最大扩展角度 $\geq 30^\circ$ ， ≥ 2 级可调

1.13、造影成像技术

1.13.1、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1.13.2、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1.13.3、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geq 9\text{min}$ (提供图片证明)

1.13.4、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1.13.5、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1.13.6、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不同颜色对血管腔内造

影剂到达的不同达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并叠加成像，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信息(提供图片证明)

1.13.7、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

1.13.8、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 5 条TIC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1.14、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14.1、扫查长度 $\geq 80\text{cm}$

1.14.2、具备测量功能

1.14.3、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1.14.4、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1.14.5、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和PDI)实时宽景(提供图片证明)

1.14.6、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

1.15、弹性成像技术

1.15.1、具备位移曲线，可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1.15.2、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1.15.3、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提供图片证明)

1.16、胎儿切面导航功能：可实时提示和记录产科标准切面

1.17、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18、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19、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实时传输到移动智能终端

1.20、 workflow 协议：可自定义设置 workflow 协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

1.21、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提供证明图片)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包括：

2.1、常规测量软件包

- 2.2、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2.3、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 2.4、专科测量软件包：可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报告
- 2.5、妇科测量软件包：
 - 2.5.1、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 2.5.2、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提供证明图片）
 - 2.5.3、具备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
 - 2.5.3、具备三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
- 2.6、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 2.7、心脏测量软件包：
 - 2.7.1、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 2.7.2、具备心肌定量分析功能，支持心肌速度、位移、应变和应变率分析，可查看位移（Displayment）、应变（Strain）、应变率（StrainRate）、速度（Velocity）曲线
- 2.8、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2.9、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2.10、血管测量软件包：
 - 2.10.1、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 2.10.2、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5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2.10.3、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功能
- 3、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3.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3.2、具备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功能
 - 3.3、硬盘 ≥1600G，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000 帧
 - 3.4、病案管理单元：具备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

等功能

3.5、不同探头的 ≥ 6 幅图像可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4、连通性：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接口，免费开放相关协议

四、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功能：

1.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调整、左右旋转

1.2、操作面板

1.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角度可调整

1.2.2、可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进行翻页

1.2.3、操作面板可调整高度、左右可旋转

1.3、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大小一致

1.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2、探头

▲ 2.1、配置： ≥ 4 把，至少包括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L”型线阵探头 1 把、微凸阵探头 1 把

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 ≥ 5 段变频；

#2.3、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均可 ≥ 5 段变频

2.4、电子线阵探头阵元 ≥ 256

2.5、探头频率：

2.5.1、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MHz -7.5MHz

2.5.2、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MHz -16.0MHz

2.5.3、“L”型线阵探头：4.0MHz -16.0MHz

2.5.4、微凸阵探头：2.0MHz -7.0MHz

2.6、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成像：

3.1、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6 段（提供图片证明），B/M 可独立调节

3.2、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3.2.1、A/D ≥ 14 bit

- 3.2.2、焦点个数：≥10 个
- 3.3、显示深度≥39cm（提供证明图片）
- 3.4、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 3.5、灰阶图谱≥10 级可调
- 3.6、组织特性匹配：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20 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 3.7、动态范围：≥27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4、频谱多普勒：
 - 4.1、成像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脉冲多普勒 (PWD)
 - 4.2、发射频率：
 - 4.2.1、电子凸阵：PWD，2.2-3.2MHz
 - 4.2.2、电子线阵：PWD，4.5-7.0MHz
 - 4.3、最大测量速度：
 - 4.3.1、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
 - 4.3.2、CWD：血流速度≥28.0m/s
 - 4.4、最低测量速度：≤0.9mm/s（非噪音信号）
 - 4.5、滤波器：≥10 级可调
 - 4.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20mm，多级可调
 - 4.7、零位移动：≥15 级
 - 4.8、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彩色多普勒：
 - 5.1、显示方式：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 5.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组织多普勒 (TDI)
 - 5.3、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 5.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 ~ +18°
 - 5.5、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5.6、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可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血流
 - 5.7、具备微细血流成像功能呢，可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 5.8、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

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可与能量血流、高分辨率血流、微细血流联用（提供图片证明）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FM 输出功率独立分级可调

7、外设和附件

7.1、具备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7.2、具备脚踏开关

五、售后服务

1、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2、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3、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第3包 品目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数字波束形成器

1.1.1、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3、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3、解剖M型技术：取样线 ≥ 3 条，可 360° 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

1.4、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5、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模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9、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5 级可调

1.10、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11、组织多普勒技术(TDI)：具有彩色、PW、M型多种模式

1.12、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最大扩展角度 $\geq 30^\circ$ ， ≥ 2 级可调

1.13、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13.1、扫查长度 $\geq 80\text{cm}$

1.13.2、具备测量功能

1.13.3、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1.13.4、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1.13.5、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和PDI)实时宽景

- 1.13.6、可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
- 1.14、弹性成像技术
 - 1.14.1、具备位移曲线，可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 1.14.2、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 1.14.3、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
- 1.15、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15.1、可一键优化二维、CFM、PW 图像质量
 - 1.15.2、可一键自动调整 PRF、基线等
 - 1.15.3、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
- 1.6、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提供证明图片）
-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包括：
 - 2.1、常规测量软件包
 - 2.2、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2.3、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 2.4、专科测量软件包：可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报告
 - 2.5、妇科测量软件包：包含盆底测量包，可测量静息时/压力下膀胱颈、膀胱后角、膀胱下降最大距离等（提供证明图片）
 - 2.6、产科测量软件包
 - ▲2.6.1、实时自动分析：产科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标准切面并对切面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包括头围、双顶径、腹围和股骨（BPD、HC、AC、FL）（提供证明图片）
 - 2.6.2、自动测量：产科冻结模式下，用户选好标准切面后，可对切面进行自动测量（提供证明图片）
 - 2.6.3、胎儿切面导航功能：可实现产科标准切面的实时提示和记录（提

供证明图片)

2.6.4、具备 ≥ 4 胞胎的对比测量分析功能，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2.7、心脏测量软件包：具备心肌功能指数测量、心内膜自动描迹功能

2.8、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9、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2.10、血管测量软件包：

2.10.1、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0.2、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5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0.3、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功能

3、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1、内置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回放

3.3、具备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功能

3.4、硬盘 $\geq 700G$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000 帧

3.6、不同探头的 ≥ 6 幅图像可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7、病案管理单元：具备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功能

4、连通性：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接口，免费开放相关协议

四、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功能：

1.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调整高度、可左右旋转

1.2、操作面板

1.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角度可调

1.2.2、可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进行翻页

1.2.3、操作面板调整高度、可旋转

- 1.3、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大小一致
- 1.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 2、探头：
 - ▲ 2.1、配置 ≥ 4 把探头，至少包括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L”型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
 - 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 ≥ 5 段变频
 - 2.3、电子线阵探头阵元： ≥ 256
 - 2.4、探头频率：
 - 2.4.1、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0 MHz-7.5MHz
 - 2.4.2、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 MHz-16.0MHz
 - 2.4.3、“L”型线阵探头， 4.0 MHz-16.0MHz
 - 2.4.4、腔内探头： 3 MHz-13MHz
 - #2.4.5、腔内探头成像角度：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 $\geq 190^\circ$ ；扩展成像后，角度 $\geq 205^\circ$ （提供扩展前后证明图片）
 - 2.5、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3、二维成像：
 - 3.1、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6 段（提供图片证明），B/M 可独立调节
 - 3.2、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 ▲ 3.2.1、A/D ≥ 14 bit
 - 3.2.2、焦点个数： ≥ 10 个
 - ▲ 3.3、显示深度 ≥ 39 cm（提供证明图片）
 - 3.4、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 3.5、灰阶图谱 ≥ 10 级可调
 - 3.6、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 ≥ 20 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 3.7、动态范围： ≥ 270 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4、频谱多普勒：
 - 4.1、成像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脉冲多普勒 (PWD)
 - 4.2、发射频率：

- 4.2.1、电子凸阵： PWD, 2.2-3.2MHz
- 4.2.2、电子线阵： PWD, 4.5-7.0MHz
- 4.3、最大测量速度：
 - 4.3.1、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 4.3.2、CWD 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 4.4、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text{mm/s}$ (非噪音信号)
- 4.5、滤波器： ≥ 10 级可调
- 4.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20mm, 多级可调
- 4.7、零位移动： ≥ 15 级
- 4.8、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彩色多普勒：
 - 5.1、显示方式： 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 5.2、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组织多普勒 (TDI)
 - 5.3、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 5.4、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5.5、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5.6、具备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可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血流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FM 输出功率独立分级可调
- 7、外设和附件
 - 7.1、具备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 7.2、具备脚踏开关

五、售后服务

- 1、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 2、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3、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第 4 包 经颅多谱勒血流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脑血流的监测、微栓子检测、智能发泡实验、床旁监护、卧立位实验、直立倾斜实验、锁骨下等颈部血管常规检查等

二、技术参数

- 1、便携一体式主机、触摸屏操作，触摸屏尺寸 ≥ 15 英寸
- 2、探头配置： ≥ 2 把，至少包括 1.6M 手持探头 1 把、4MHz 手持探头 1 把
- 3、1.6MHz 探头最大工作距离 325mm（提供检验报告）
- 4、FFT 采样率：64-1024Hz 范围内 ≥ 5 挡可选
- 5、配备三防小键盘，自定义键 ≥ 4 个
- #6、50mm 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 $\geq 750\text{cm/s}$ ；在 68mm 深度，采用 10mm 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 $\geq 600\text{cm/s}$ 以上（提供检验报告）
- 7、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HITS、TI、Dmean 指数、lindegaard 指数
- 8、可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 9、8000gates 动态 M 模：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 1mm 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在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 10、双通道模式：双通道各项参数均可以独立调节，包括两侧速度量程独立调节
- 11、微栓子检测模式：具有微栓子伪差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计数功能；可显示微栓子频谱图、纺锤波、声谱图、直方图等
- 12、配备卧位、立位血流动力学检查实验软件
- 13、发泡实验软件：具备语音引导、栓子自动计数、发泡实验结果智能分级功能
- 14、数据分析系统：
 - 14.1、具备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IWM）、能量（Power）以及峰值血流速度（Peak）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IWM 红细胞数量最大值、最小值与平均值定性分析与计算功能
 - 14.2、快照功能：
 - 14.2.1、快照频谱数据可以进行栓子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 14.2.2、频谱图像可以同时双向参数计算、显示
 - 14.2.3、同一病人、同一病种及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

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可以 EXCL 输出，文档可自由编辑输出

15、具备一键报告功能

16、可以从病人文档中选取图谱用于幻灯演示，无需格式转换

17、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三、主要配置

1、便携式主机：1 台

2、1.6M 手持探头：1 把

3、4.0M 手持探头手持探头：1 把

4、彩色激光打印机：1 台

5、三防硅胶小键盘：1 个

6、静音台车：1 辆

第 5 包 品目 5-1 多功能核磁转运呼吸机

一、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主机含电池重量：≤5kg

▲1.2、电动电控，内置空压机，可不依赖气源独立工作

1.3、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可外接高压和低压氧气源，氧气输入压力：55psi ±20%。

1.4、机身自带屏幕，可显示所有工作参数和压力时间波形、所有报警参数和处理方案

#1.5、供电模式：AC 220V ±10%、12V 车载电源及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10 小时

1.6、防尘防水：IPX4；运行温度：-25℃~49℃；海拔范围：-609.6-7620 米

1.7、患者适用范围：婴儿（≥5Kg）、儿童、成人

▲1.8、可在 3.0T 及以下核磁室使用

2、通气模式：

2.1、具备有创和无创通气功能和漏气补偿功能

2.2、通气模式：AC (P)、SIMV (P)、AC (V)、SIMV (V)、SIMV (P)+PS、SIMV (V)+PS、CPAP+PS、CPAP+NPPV+PS、手动通气

3、参数调节：

3.1、流速调节范围：0-100L/min

3.2、呼吸频率调节范围：1-60 次/min

3.3、潮气量调节范围：50-1500mL

3.4、吸气时间调节范围：0.3-3s

3.5、吸呼比调节范围：1:1-1:90

3.6、内置 PEEP 调节范围：0-25cmH₂O

3.7、吸气压力 PIP 调节范围：10-80cmH₂O

3.8、触发灵敏度调节范围：-0.5~-6.0cmH₂O

3.9、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4、监测参数

#4.1、具备内置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具备内置心率监测功能

4.2、病员氧气使用量监测功能

4.3、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血氧波形

5、安全报警：

5.1、具备气道压力监测报警、呼吸频率报警、心率报警、血氧饱和度报警、高海拔报警、电池续航时间报警、管道脱落报警等功能

#5.2、可提示报警原因和解决方案

6、系统功能状态自检：

6.1、开机全系统自检

6.2、内部传感器每≤5分钟自动校准空气流量、氧气流量和气道压力；温度及海拔变化时自动校准

二、主要配置：

1、呼吸机主机：1台

2、呼吸管路：1套

第 5 包 品目 5-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一、检测参数

- 1、血管硬化指数 (PWV): 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同步检测 baPWV (左)、baPWV (右)、haPWV (左)、haPWV (右)、hbPWV (左)、hbPWV (右)
- 2、踝臂指数 (ABI)
- 3、反射波增强指数 (AI)
- 4、可测量心电、心音、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PVR、STI、HR、PEP、ET、ET/PEP、射血指数等参数
- 5、脉波形信息的定量化参数: MAP%、UT
- 6、搏动变化图: 含各个腕带的同期线、升压上线、测定精度、最高血压值。
- 7、可测量 R-R 间隔、R-R 间隔标准差、R-R 间隔平均值、HR 平均值、CVRR、对比曲线图, 趋势曲线图

二、技术参数

- #1、同一心动周期内四肢同步检测, 能够四肢同步测量 ABI、baPWV 和血压等参数
- ▲2、下肢袖带: 双层袖带传感器
- 3、除检测动脉硬化外, 可自动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度、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
- 4、滤波技术: 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
- ▲5、具备心脏起搏器模式, 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也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
- 6、运动负荷试验模式: 具备运动负荷试验软件, 并生成专业报告
- 7、具备网络连接功能, 可连入医院信息系统
- 8、可输入 ID 信息实现数据检索
- 9、可选择多种报告格式
- #10、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 8 英寸, 中文界面, 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
- 11、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曲线

第 5 包 品目 5-3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一、技术参数:

1、X 射线系统	
▲ 1.1、扫描方式	扇束，开角 $\leq 25^\circ$
1.2、测量部位	腰椎、股骨、前臂
1.3、高低能切换方式	K 缘过滤
1.4、管电压设置范围	40KV-80KV
#1.5、球管最大管电流	$\leq 1\text{mA}$
1.6、球管组件热容量	$\geq 35\text{KJ}$
1.7、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风冷
1.8、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
1.9、采集成像方式	连续扫描
2、探测器部分	
2.1、探测器类型	CZT 探测器
#2.2、探测器通道数	> 30 个
3、扫描部分	
3.1、扫描床:	
3.1.1、尺寸	长度 $\geq 2700\text{mm}$ ，宽度 $\geq 1100\text{mm}$
3.1.2、病人承重	$\geq 130\text{kg}$
3.1.3、床面高度	$\geq 65\text{cm}$
3.2、扫描臂	
3.2.1、机械运动范围	横向 $\geq 1900\text{mm}$ ，纵向 $\geq 550\text{mm}$
3.2.1、扫描臂距离扫描床距离	$\geq 50\text{cm}$
3.3、有效测量区域	$\geq 1010\text{mm} \times 460\text{mm}$
3.4、扫描时间	腰椎 $\leq 45\text{s}$ ，股骨 $\leq 35\text{s}$ ，前臂 $\leq 30\text{s}$ ，全身 $\leq 615\text{s}$
3.6、定位	激光定位
#3.7、空载状态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70\text{dB}$
4、辐射剂量	
4.1、扫描放射剂量	
4.1.1、腰椎	$\leq 15 \mu\text{Gy/s}$
4.1.2、全身扫描放射剂量	$\leq 0.2 \mu\text{Gy/s}$
4.2、散射剂量	距扫描床 1 米处， $\leq 0.4 \mu\text{Sv/hr}$
5、临床应用功能	
5.1、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人体脂肪含量，组织，肌肉，脂肪百分比等)
5.2、全身扫描	具备全身 BMD 扫描功能；手、手腕、肘部、膝盖、脚踝等全身多部位测定，可通过颜色深浅区分骨强度。

5.3、脊柱评估分析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5.4、股骨评估分析: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5.5、前臂评估分析	前臂测量和分析
5.6、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15个
5.7、人工关节置换后扫描评估	扫描时可排除人工关节部位,评估骨密度含量
5.8、多部位自动化连扫	一次定位即可测定腰椎, 双侧股骨
5.9、扫描部位实时调整功能	可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调整
5.10、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检查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5.11、系统传输	具备 DICOM 接口, 免费开放相关协议
6、软件应用软件包	
6.1、操作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及中文检测报告
6.2、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	将多部位的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6.3、自动化报告软件	自动生成图像及数据报告, 报告也可编辑书写
6.4、中国大陆人数据库	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
6.5、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可自动区分 ROI(感兴趣区域)
7、校准系统	
7.1、质控软件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具备自动质控趋势分析功能
7.2、质控模块	配备质控模块1块
7.3、重复性	误差变异系数 ≤ 1%
8、工作条件	
8.1、环境温度、湿度	10℃-40℃; 30-75%; 无冷凝
8.2、电源	电源: AC 220V ± 10%, 50Hz ± 1Hz; 功率 ≤ 300VA

二、主要配置:

- 1、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套
- 2、质控模块: 1 套

第 6 包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一、技术参数

1、压力部分

▲1.1、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 $\geq 43\text{kPa}$

1.2、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 $\pm 1\text{kPa}$

2、脉搏部分

2.1、脉搏血氧部分符合 YY0784 的要求

2.2、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调节范围：1~32

2.3、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 81%~100%精度 $\pm 2\%$ ，75%~80%精度 $\pm 4\%$

3、心电部分

3.1、心电采用六针 3 导 AHA 型

3.1、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 $\pm 1\text{bpm}$ 以内

3.2、心电波形增益调节范围：1~30

#3.3、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 $\leq 15\ \mu\text{V (p-v) RTI}$ 。

#3.4、心电模块通过 IEC60601-2-27 检测和 ANSI/AAMI EC13 检测

4、软件部分

4.1、界面可显示心率、心率增益、血氧、峰值比、电磁阀充排气状态等

4.2、在屏幕上可以手动选择二级序贯或者三级序贯

4.3、具有演示功能

4.4、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

4.5、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具备数据回放功能

5、机械部分

#5.1、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40\text{ms}$

5.2、具备体外反搏专用气路系统

5.3、具备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5.4、囊套覆盖面积 $\geq 0.3\text{m}^2$ ，能承受 59kPa 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压降 $\leq 2\text{kPa}$ （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安全部分

6.1、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6.2、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6.4、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 $> 59\text{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6.5、电源与用电回路电气全隔离

6.6、具备谐波滤波器

7、压缩机

#7.1、压缩机最大功率 $\geq 1700\text{VA}$

#7.2、压缩机最大流量 $\geq 48 \text{ m}^3/\text{h}$

8、其它

▲8.1、可移动式，不带床体，方便移动

#8.2、功率 $\geq 2500\text{VA}$

8.3、使用期限：10 年（需提供设备铭牌证明）

二、主要配置：

1、体外反搏主机：1 台

2、囊套：外囊套：1 套、内囊套：6 个

第7包 品目 7-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1、基本用途：自动进行无痛性、神经选择性的感觉神经定量测试。可以在任何部位的皮肤或粘膜上确定无髓鞘（C 纤维）、细有髓鞘（A δ 纤维）和粗有髓鞘（A β ）感觉神经纤维的电流感觉阈值。测试不受皮肤厚度、瘢痕或水肿等因素的影响，内置的自动测试程序无痛的对从感觉过敏到感觉减退的整个感觉功能异常的病理过程进行定量测试。

2、测试模式：

▲ 2.1、具备全自动测试、半自动测试、手动测试、快速筛查测试等模式

2.2、全自动测试：系统自动设定测试区间及测试循环

2.3、半自动测试：手动设定测试区间，系统自动设定测试循环

2.4、手动测试：手动设定测试频率、强度等参数

2.5、快速筛查测试：系统自动设定测试区间

#3、刺激输出：正弦波恒流电刺激，

#4、刺激频率：5Hz、250Hz、2000Hz 等 3 种频率可选

#5、刺激强度调节范围：0-9.99mA，调节步长 \leq 0.01mA

6、开机自检功能：每次开机时仪器自动检测电量及设备运行情况

7、充电提示：电量低时自动提示，避免电量过低影响使用及仪器寿命

8、测试提示：测试中使用声、光等方式提示测试进度

9、双盲测试：测试中可实现患者与操作者双盲，使测试结果更加可靠

10、异常警报：测试中出现断路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11、电源：内置充电电池，充电时间 \leq 20 小时，续航时间 \geq 10~12 小时

▲ 12、刺激电极：可更换镀金电极

13、节电模式：内置节电功能，在长时间无操作时进行声音提示，一分钟内仍无操作将自动关闭机器

14、测试部位：机器内置手掌、上肢、下肢、阴部、躯干、面部等测试部位

15、测试部位可进一步细化，如手掌可进一步细分为拇指、示指、中指、环指、小指、掌部等。

16、电极线测试：具备电极线测试功能，对电极线完整性、连接情况进行检测

17、模拟刺激模式：具备模拟刺激功能，用来排除被检者的心理因素影响

18、工作条件

18.1、环境温度：5℃-35℃

18.2、相对湿度：≤70%

18.3、大气压力：860hPa-1050hPa

18.4、充电电源：AC 100V-240V，50Hz±1Hz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刺激电极：30对

3、充电器：1个

4、仪器车：1台

5、打印机：1台

6、电极连接线：1套

第7包 品目 7-2 经肛门微创手术平台升级系统 TEM

一、用途：通过内窥镜全套设备经过肛门进行直肠微创手术，适用于 T0 期直肠肿瘤瘤及部分 T1 期直肠癌的切除。

二、技术参数

1、直肠内窥镜： 数量： 1

1.1、立体直肠镜

▲1.1.1、双目镜显微立体直肠镜： 三维立体图像显示，放大倍数 ≥ 3 倍

1.1.2、视向角： 50°

1.1.3、长度 $\geq 13.5\text{mm}$

1.1.4、可高温高压消毒

1.2、一体化式视频记录电视直肠镜（包含在立体直肠镜内）

1.2.1、视向角： 40°

▲1.2.2、可连接 HD 高清成像的内窥镜摄像系统上，将图象显示在监视器

1.2.3、可高温高压消毒

1.3、配备三维多功能连动关节内窥镜固定支架，可将镜体调节至三维任何角度方位。

2、配套手术器械

2.1、直肠镜管：

2.1.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40\text{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6\text{mm}$

2.1.2、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2.1.3、数量： 1

2.2、手持架：

2.2.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40\text{mm}$

2.2.2、数量： 1

2.3、工作连接桥： 数量： 1

2.4、密封连接桥： 数量： 1

2.5、U型支持臂： 数量： 1

2.6、紧固座： 数量： 1

2.7、封帽：

- 2.7.1、适用直径 5.1mm 至 6.0mm 的器械。
- 2.7.2、数量：1
- 2.8、封帽
 - 2.8.1、适用直径 4.0mm 至 6.0mm 的器械
 - 2.8.2、数量：1
- 2.9、封帽：
 - 2.9.1、适用直径 7.5mm 至 8.5mm 的器械
 - 2.9.2、数量：1
- 2.10、直肠镜管，带闭孔器 数量：1
- 2.11、直肠镜管，带闭孔器 数量：1
- 2.12、橡胶封帽：带孔，数量：1
- 2.13、密封帽：1
 - 2.13.1、用于 5.1-6.0mm 器械
 - 2.13.2、数量：1
- 2.14、橡胶封帽：1
- 2.15、刀：
 - 2.15.1、直径 $\leq 4\text{mm}$
 - 2.15.2、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2.15.3、数量：1
- 2.16、抓钳：
 - 2.16.1、直径： $\leq 5.5\text{mm}$
 - 2.16.2、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2.16.3、数量：1
- 2.17、抓钳：
 - 2.17.1、直径 $\leq 5.5\text{mm}$
 - 2.17.2、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2.17.3、数量：1
- 2.18、钛夹：数量：1
- 2.19、单极钩型电极：
 - 2.19.1、直径 $\leq 3.5\text{mm}$

- 2.19.2、工作长度 $\geq 310\text{mm}$
- 2.19.3、数量：2
- 2.20、高频双极钳连接电缆
- 2.21、无创抓钳
 - 2.21.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2.21.2、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2.21.3、数量：1
- 2.22、无创抓钳：
 - 2.22.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2.22.2、工作长度 $\geq 370\text{mm}$
 - 2.22.3、数量：1
- 2.23、无创抓钳：
 - 2.23.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
 - 2.23.2、工作长度 $\geq 390\text{mm}$
 - 2.23.3、数量：1
- 2.24、无创抓钳：
 - 2.24.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2.24.2、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2.24.3、数量：1
- 2.25、无创单极钳
 - 2.25.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2.25.2、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2.25.3、数量：1
- 2.26、无创单极钳
 - 2.26.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2.26.2、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 2.26.3、数量：2

第 8 包 氩气刀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2、实时监测喷嘴压力，压力 $> 0.1\text{Mpa}$ 堵塞报警
- 3、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 ▲ 4、氩气喷笔可以调节氩气流量。
- ▲ 5、输出模式：纯切、混切（ ≥ 2 种）、喷凝、强力凝、双极电凝
- 6、额定输出功率：
 - 6.1、纯切： $30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2、混切 1： $20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3、混切 2： $15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4、喷凝： $8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5、脉冲凝： $8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6、强力凝： $120\text{W} \pm 5\%$ （负载 500Ω ）；
 - 6.7、双极电凝： $120\text{W} \pm 5\%$ （负载 200Ω ）
- #7、氩气流量输出范围： $0.1\text{-}5\text{L}/\text{min}$ ；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L}/\text{min}$
- 8、氩气
 - 8.1、纯度： $\geq 99.99\%$
 - 8.2、输入压力： $0.2\text{-}0.65\text{MPa}$
 - 8.3、4L 的医用氩气瓶，充装压力 $\geq 9.5\text{MPa}$
- 9、工作频率： $\geq 416\text{KHz}$
- 10、电源： $\text{AC }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功率 $\leq 1500\text{VA}$

二、主要配置：

- 1、氩气刀主机：1 台
- 2、脚踏开关：1 个
- 3、氩气瓶：2 个
- 4、中性电极：10 片
- 5、氩气喷笔：1 套
- 6、台车：1 辆

第9包 品目 9-1 胸阻抗成像系统

一、用途：用于机械通气、面罩无创通气和自主呼吸的患者的通气分布和呼气末肺容量变化的床边持续检测。

二、技术参数

- ▲1、应用电阻抗断层成像技术，显示肺部通气影像，持续生成肺功能横截面图，可持续提供有关区域通气分布和呼气末肺容量变化的图形信息
- 2、可通过影像色彩变化显示气体进、出动态变化
- 3、可显示任意时间点间电极平面内气体含量变化的区域性信息
- 4、呼气末电阻抗波形变化趋势 $\geq 120\text{min}$ ，可选择任意两个时刻进行呼气末电阻抗比较分析，通过差值图像形式表现两个时刻呼气末电阻抗的差值
- ▲5、可实时显示横截面电阻抗动态图像、横截面电阻抗状态图像、电阻抗波形、信息数值
- 6、数据处理软件：具备患者信息录入、患者数据记录、事件标记、数据回顾功能、文件夹管理、滤波器设置、切点频率设置功能
- 6、采样率 $\geq 50\text{Hz}$
- 7、电极缚带的电极数量 ≥ 15 个，等间距排列
- 8、电极缚带为导电硅胶材料，长度可调
- ▲9、彩色液晶显示器 ≥ 17 英寸，分辨率 $\geq 1400 \times 900$ 像素，对比度 $\geq 500:1$ ，可视角度 $\geq 130^\circ$
- 10、具备USB接口和RS232接口，可接受呼吸机监测参数等数据
- 11、电源：AC 100V-240V， $50\text{Hz} \pm 1\text{Hz}$ ，功率 $\leq 150\text{W}$

第9包 品目 9-2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二、数量：1套

三、用途：用于患者（体重1kg以上的新生儿及儿童）的血流动力学监测

四、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通过有创血压的压力曲线，进行连续、每搏、实时的监测；采用压力记录分析法（PRAM）监测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参数变化

▲1.2、心排量测量无需打冷水校准，无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进行计算

1.3、微创，只需通过桡动脉或股动脉进行穿刺即可；

▲1.4、连接方式：压力传感器接口或主监护仪的有创动脉压模拟输出接口

▲1.5、传感器通用，可与市面主流压力传感器和监护仪兼容，无专用耗材。

1.6、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1.7、趋势图显示周期：0.5-24小时

1.8、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可关闭

1.9、监测参数：最快每次心跳更新 ≥ 1 次，更新频率可调

1.10、具备时间标记功能

1.11、数据传输：监测数据可生成EXCEL等常规格式文件并可传输至电脑

1.12、安全类别：I类CF级，具有除颤保护

1.1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测量参数要求：

2.1、舒张压 (Pdia)

2.2、收缩压 (Psys)

2.3、平均压 (Pmean)

2.4、重脉压 (Pdic)

- 2.5、心率 (HR)
- 2.6、心输出量 (CO) ， 一次心跳搏动即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冷水校准
- 2.7、心脏指数 (CI) ， 一次心跳搏动即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冷水校准
- 2.8、外周血管阻力 (SVR)
- 2.9、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SVRI)
- 2.10、心搏量 (SV) ， 一次心跳搏动即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冷水校准
- 2.11、心搏量指数 (SVI) ， 一次心跳搏动即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冷水校准
- 2.12、压力变化速率 (dp/dt)
- 2.13、心搏量变异度 (SVV%)
- 2.14、脉压变异度 (PPV%)
- 2.15、收缩压变异度 (SPV%)
- 2.16、重脉压变异度 (DPV%)
- ▲2.17、心脏循环效率 (CCE)

第 10 包 品目 10-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 ▲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灭菌
- #2、适用房间体积： $\geq 125\text{m}^3$
- 3、最大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风速 ≥ 3 挡可调
- 4、工作模式：手动、自动、定时
- 5、具备滤网更换自动提醒功能
- 6、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空气中气溶胶数、温度、湿度等指标
- 7、颗粒物 CADR： $\geq 1700\text{m}^3/\text{h}$ （提供检测报告）
- 8、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 $\geq 99.9999\%$ （提供检测报告）
- 9、肺炎克雷伯氏菌除菌率： $\geq 99.9999\%$ （提供检测报告）
- ▲10、黑曲霉菌除菌率： $\geq 99.9999\%$ （提供检测报告）
- 11、枯草芽孢杆菌除菌率： $\geq 99.9999\%$ （提供检测报告）
- 12、自然菌消亡率： $\geq 98\%$ （提供检测报告）
- ▲13、金黄色葡萄球菌一次净化效率： $\geq 99.9\%$ （提供检测报告）
- 14、肺炎克雷伯氏菌一次净化效率： $\geq 99.9\%$ （提供检测报告）
- 15、一次通过 $\text{PM}_{0.5}$ 净化率： $\geq 100\%$
- 16、等离子体密度： $\geq 3.36 \times 10^{18}/\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 17、臭氧浓度： $\leq 0.003\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 18、外形体积（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700 \times 500 \times 1600\text{mm}$

第 10 包 品目 10-2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技术参数

一、用途：用于传染病患者留置病房、核酸检测实验室、手术室、多重耐药菌检出区域等应急消毒处理

二、技术参数：

1、原理：将 35%浓度的液态过氧化氢溶液汽化产生过氧化氢蒸汽，以直接喷射、管道输送的方式对密闭空间内进行生物去污。过氧化氢在汽化过程中生成游离的氢氧基，对细胞成分（如脂类、蛋白质和 DNA）进行氧化破坏

2、液态过氧化氢汽化方式：加热型，汽化温度 $\leq 125^{\circ}\text{C}$

3、控制系统

3.1、彩色触摸屏 ≥ 7 英寸，可实时显示消毒参数、监控指标

3.2、具备密码保护功能，只允许经授权的人员进行消毒参数设定

3.3、可实时自动存储消毒参数，具备故障报警、消毒结束提示功能

#3.4、内置基于过氧化氢-水汽液相平衡化学热力学模型的计算软件，可根据所需要消毒的环境条件进行智能计算、自动匹配消毒工艺参数，自动完成消毒；可根据浓度、饱和度和作用时间，实时判断消毒过程的有效性。提供内置程序的数据模型和算法证明文件

3.5、控制器：PLC，可无线远程 IPAD 控制

4、消毒适应空间 $\geq 300\text{m}^3$

5、消毒效果要求：对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 7953）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TCC 9372） ≥ 6 个 Log 的杀灭效果（ $\geq 300\text{m}^3$ 空间环境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3000 小时

▲7、满足复杂环境下的消毒模式具备可升降喷射系统，运行时可手动调整喷射高度，调节范围：1000mm-1150mm，，提供视频文件证明

8、加药：电磁阀控制，速度：1-7g/min 可调

▲9、消毒剂：采用国产 35%食品级过氧化氢溶液作为消毒剂

#10、配备便携式过氧化氢低浓度检测仪，量程：0-20ppm，具备报警功能，供应厂商需提供检测仪校准能力证明文件

#11、内部集成分解功能，消毒后房间内过氧化氢残留量分解至 $\leq 0.13\text{ppm}$ ，提供第

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噪声 $\leq 55\text{dB (A)}$

13、兼容性: 对房间材料彩钢板、聚丙烯、PVC 地面、硅胶、有机玻璃、环氧树脂地面、铝材、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及医疗设备无腐蚀性, 具有兼容性报告

14、万向节静音脚轮

15、尺寸 $\leq 450 \times 450 \times 1000\text{mm}$

16、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pm 2\%$, 最大功率 $\leq 2.5\text{kW}$

三、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第 11 包 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

一、治疗模式

- 1、单纯血浆置换疗法 (PE)
- 2、双重滤过血浆置换疗法 (DFPP)
- 3、血浆滤过透析 (PDF)
- 4、血浆吸附 (PA)
- 5、血液/血浆灌流疗法 (HP/PP)
- 6、血液滤过疗法 (HF)
- ▲ 7、单纯血浆置换联合血浆吸附 (PE+PA)
- ▲ 8、蛋白吸附再循环疗法 (PARS)
- ▲ 9、血浆滤过吸附 (CPFA)
- 10、腹水超滤浓缩回输
- 11、缓慢连续性超滤 (SCUF)
- 12、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
- 13、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
- 14、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

二、技术参数:

1、流量泵:

- 1.1、≥ 4 个，至少包括血泵、废液泵（滤过液）、置换液泵、透析液泵
- 1.2、血泵、废液泵（滤过液）、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流量范围（ ϕ 6mm 泵管）：
10mL/min-250mL/min
- 1.3、误差范围：± 10mL 以内、± 10%以内选取绝对值大者

2、肝素泵:

- 2.1、自动注射抗凝剂
- 2.2、注射速率设置范围：0mL/h-20mL/h；误差：± 0.2mL/h 以内或读数的 ± 5% 以内，二者取绝对值大者；
- 2.3、快进速率：≥ 50mL/h
- 2.4、报警：推进到终点（即注射完毕）时，自动停止并发出声光报警，在离开终点位置时报警消除；当肝素的推注受到阻塞时，声光报警

- 3、电子秤：
 - #3.1、≥3个，全自动平衡透析液及置换液出入量
 - 3.2、测量范围：0kg-12kg，误差范围：±5.0g以内、±0.5%以内选取大者
 - 3.3、称重报警：称重计系统在负载超过12kg时超重提示，称重计声光报警
- 4、脱水误差：
 - 4.1、脱水误差：±50mL/h以内@0mL/h-3000mL/h超滤率范围内。
 - 4.2、实际脱水量的累计误差：±200mL以内
 - 4.3、当脱水量偏离设定值±100mL时，系统声光报警，各流量泵停止运转
- 5、液体平衡误差：
 - 5.1、设备液体平衡误差：±50mL/h以内
 - 5.2、设备液体平衡的累积误差：±100mL以内
- 6、温度控制：
 - 6.1、血液和置换液可同时加温
 - 6.2、加热器温度控制范围：33℃-40℃；加热器温度大于40℃时系统声光报警。
 - 6.3、置换液的实测温度与规定值误差：±1℃以内
- 7、静脉压、动脉压、膜外压、二次膜压、滤器前压监控系统：
 - 7.1、动脉压、静脉压、滤器前压、膜外压、二次膜压测量范围：-300mmHg~300mmHg，精度：±10mmHg以内
 - 7.2、跨膜压测量范围：-300mmHg~300mmHg，精度：±20mmHg以内
 - 7.3、静脉压、动脉压、膜外压、二次膜压、滤器前压报警高低限可调，报警值误差：设置值±10mmHg以内
 - 7.4、跨膜压报警高低限可调，报警值误差：设置值±20mmHg以内；超出报警值声光报警，同时所有流量泵停止运转
- 8、气泡监测：
 - 8.1、超声气泡监测
 - 8.2、血液管道气泡监护系统检测灵敏度：可检测0.2mL以上的单独气泡（血流量在200mL/min时）
 - 8.3、当检测到气泡时，声光报警，切断血泵电源，并阻断血液管道
- 9、漏血监测：
 - 9.1、最大报警限值≤0.35mL/min

- 9.2、在最大规定废液流量下漏血量大于最大报警限值(血液的 HCT 为 32%)时,系统应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血泵,并阻断静脉血液管道。
- 10、置换液袋/透析液袋抽空、废液袋满时会进入换液状态,同时声光报警
- 11、断电时,声光报警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全中文操作界面
- ▲13、一次性消耗材料开放
- 14、整机外形尺寸(宽 \times 厚 \times 高): $\leq 600 \times 550 \times 1500\text{mm}$
- 15、工作条件:
- 15.1、环境温度: $10^{\circ}\text{C}-30^{\circ}\text{C}$;
- 15.2、相对湿度: $\leq 70\%$
- 15.3、电源: AC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功率 $\leq 500\text{VA}$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 1 台
- 2、配套管路: 1 套
- 3、配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净化滤器: 1 套

第12包 呼吸机

一、用途：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二、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1.1、气动电控呼吸机

▲1.2、配备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1.3、气源压力实时电子显示

1.4、显示

1.4.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4.2、中文操作界面。

1.4.3、可同屏显示 ≥ 5 道波形

1.4.4、可提供 ≥ 4 种环图

1.4.5、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5、自检功能：可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可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6、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单块续航时间 ≥ 90 min，电池剩余电量可显示。

1.7、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8、具备截屏功能，可缓存 ≥ 20 张截屏文件，文件可U盘导出

1.9、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1.10、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流量传感器，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1.11、可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2.2、氧疗功能

2.2.1、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2.2.2、氧疗流速调节范围：2-60L/min

2.2.3、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2.3、呼吸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容量支持通气（VS）、PSV-S/T

2.4、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PEEPi及P0.1测定

2.5、配备低流速P-V工具，可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2.6、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自动，或者在5%-85%范围内手动调节

#2.8、具备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患者自主呼吸试验

2.9、具备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2.10、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潮气量（TVe/IBW）设置及监测功能

2.11、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调节范围：有创，3-40L/min；无创，10-65L/min

3、参数设置：

3.1、潮气量：20ml—4000mL

3.2、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吸气流速：6-180L/min

3.4、SIMV频率：1-60次/min

3.5、吸/呼比：4:1—1:10

3.6、最大峰值流速：≥200L/min

3.7、吸气压力：1--100cmH2O

3.8、压力支持：0—100cmH2O

3.9、PEEP：0-50cmH2O

3.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2O，或OFF

3.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OFF

3.12、氧浓度：21—100vol.%

3.13、具备叹息功能

4、监测参数

4.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4.5、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4.6、吸入氧浓度

4.7、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曲线呼吸环监测

4.8、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监测

#4.9、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10、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₂₀/C）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11、可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5000条

4.12、配备顺磁氧监测传感器

5、报警参数

5.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功能，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5.2、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5.3、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5.4、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5、自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5.6、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7、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5.8、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

5.9、窒息报警：时间设置范围，5-60s

5.10、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5.11、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5.12、电池低压报警

6、其他功能

6.1、具备锁屏功能

6.2、具备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三、主要配置：

1、呼吸机主机：1台

2、台车：1辆

3、空气气源：1台

4、呼吸管路：1套

5、呼吸面罩：1个

6、模肺：1个

第 13 包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一、用途：用于眼前节分析及白内障术前筛查、术后评估

二、技术参数

- ▲1、具备角膜地形图及白内障分析功能
- 2、采集方式：自动、手动
- 3、扫描速度： ≥ 100 帧/2 秒
- 4、像素点数 ≥ 130000
- 5、测量原理：旋转式 Scheimpflug 摄像系统，可生成三维 Scheimpflug 图像，圆点矩阵位于中心
- 6、眼轴长度测量范围：14-40mm
- 7、眼前节测量参数：瞳孔中心、角膜顶点、角膜高度厚度等
- 8、瞳孔直径：0-10mm 范围内均可
- 9、曲率：具备全角膜屈光力 TCRP、可选区域或环上的曲率、可选瞳孔中心或角膜顶点为圆心的曲率测量功能
- 10、具备圆锥角膜诊断功能：可诊断典型及早期圆锥角膜
- 11、波前像差：具备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 12、晶体优选功能：至少包含非球、散光、多焦点人工晶体优选软件
- 13、内置晶体度数计算公式：至少包含角膜屈光术后公式、Barrett 公式、Savini Toric 公式、光线追踪原理公式
- 14、具备眼前节异常参数筛查功能
- 15、可与生物力学设备联机诊断
- 16、屈光术后报告：Holladay 报告、Holladay EKR 报告等
- 17、具备双眼对比报告
- 18、视觉质量评估：具备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可评估视觉质量，分析角膜聚焦性
- 19、具备晶状体核密度分级功能
- 20、具备晶状体浑浊度分级评估
- 21、具备白内障术后人工晶体位置观察评估功能
- 22、医生工作平台：可根据医生手术习惯建立工作档案
- 23、具备中国人数据库

第 14 包 综合功能康复评估与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1、肌电关节活动度生物反馈运动训练器

▲ 1.1、可实现近零肌力患者的主动训练功能，患者只需有可感应的肌电信号即可

1.2、可适用于全身所有大小关节的训练，包括运动控制的训练、肌力的训练、关节活动度的训练以及分离运动的训练等

1.3、肌电传感器 ≥ 2 个，角度传感器 ≥ 2 个

1.4、具备大小配套的肌电生物反馈器，小的用于小肌群，大的用于大肌肉群以及面部表情肌群；

1.5、具备大小配套的关节角度反馈器，小的专用于手指指间关节训练，大的用于肢体及躯干的训练

1.6、肌电传感器采集范围：0 - 3000uv

1.7、角度测量范围：0 - 360°，递增单位： $\leq 1^\circ$

2、双轴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 2.1、可实现患者双轴平衡能力的评估及训练，可用于坐位、四点跪位、立位、轮椅上等的重心转移和重心控制训练，还可以用于由坐位至站位的起立训练，前后迈步的重心转移训练等

2.2、可以测试患者实时前后、左右压力分配比例，并实时显示重心轨迹

2.3、测量精度： $\leq 0.1\text{Kg}$ ，最大负荷 $\geq 200\text{Kg}$

3、上肢康复训练器

4、上肢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4.1、可以根据不同的配件，通过与中央抗组器的连接进行各种训练，包括日常动作的训练，如举重物、旋钥匙、拿杯子等，通过中央抗阻器的不同位置的变化（可实现 360 度全方位位置变换），实现同一训练部位不同动作的变化，促进分离运动的产生

4.2、阻力调节 ≥ 10 档

5、握力、握力测量及运动控制训练器:

5.1、握力计具备等张最大侧握力、三指握力、指对指握力测量

- 5.2、握力计具备等张最大握力、最大持续握力、最大交替握力测量
- 5.3、具备健患侧对照比较图表，并可做手部力量的运动控制训练
- 5.4、握力测量范围：0-90Kg，精度 $\leq 0.1\text{Kg}$
- 5.5、捏力测量范围：0-22Kg，精度 $\leq 0.1\text{Kg}$
- 6、关节活动度测量器：
 - 6.1、电子关节量角器，可测量上下肢各关节的弯曲程度
 - 6.2、角度测量范围：0-360°，递增单位： $\leq 1^\circ$
- 7、工作站：
 - 7.1、CPU：i5 或以上性能
 - 7.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7.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7 英寸
- 8、分析训练软件：
 - 8.1、游戏模块 ≥ 26 个，包括 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手眼协调性训练、颜色辨别、空间辨别、追踪能力、行为先后顺序训练、目标导向训练、集中训练、神经肌肉控制训练等
 - 8.2、具备认知活动游戏
 - 8.3、具备 3D 游戏游戏参数不需要停止游戏，在游戏过程中可以实时修改
 - 8.4、中文操作软件，软件界面全面采用图标式设

二、主要配置：

- 1、数据转接盒：1 个
- 2、上肢康复训练器：1 套(包括：中央抗阻器、圆柱形把手、圆柱形把手(儿童用)、握形把手、握形把手(儿童用)、圆盘(3 英寸)、圆盘(4 英寸)、圆盘(5 英寸)、圆盘(6 英寸)、匙形把手、匙形把手(儿童用)、水平操作杆，连线 1 套)
- 3、捏力、握力测量训练器：1 套
- 4、关节活动度量角器：1 套(大关节量角器 1 个，小关节量角器 1 个)
- 5、双轴平衡测试训练系统：1 套(压力板 4 块、平衡测试平台一套)
- 6、肌电关节活动度生物反馈运动训练器：1 套
- 7、工作站：1 套
- 8、分析训练软件：1 套

第 15 包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

一、用途：用于人体泌尿结石的成分分析。

二、技术参数：

1、基线直线性：±1% 以内

2、τ 线倾斜范围：

2.1、98.0-102.0% τ：800-500cm⁻¹

2.2、99.5-100.5% τ：2200-1900cm⁻¹

2.3、99.5-100.5% τ：3200-2800cm⁻¹

2.4、98.5-101.5% τ：4400-4000cm⁻¹

3、100% τ 线噪声：

3.1、RMS ≤ 1: 2500: 4100-4000cm⁻¹

3.2、RMS ≤ 1: 8000: 2200-2100 (或 2100-2000) cm⁻¹ ()

3.3、RMS ≤ 1: 2500: 1000-900cm⁻¹

#4、光谱范围 (无需拓展)：7800cm⁻¹-350 cm⁻¹

5、最高分辨率 ≤ 2 cm⁻¹

#6、本底光谱能量分布：4000cm⁻¹ 处能量值 ≥ 最高点能量值的 20%

7、波数准确度：不超过 ± 1 cm⁻¹

8、光源：高效能的陶瓷空冷红外光源

9、软件功能：

9.1、图谱解析：全自动解析红外谱图，自动得出具体成分，无需人工对比。

9.2、分析范围：可分析晶体成分、非晶体成分、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

▲ 9.3、具备结石成分相对含量分析功能，可进行尿结石定性分析、成分占比分析

9.4、配备打印机，自动提供完整的检测预防报告

10、制样附件：制样附件一套包括：(压片机、玛瑙研钵、压片模具、烘箱、溴化钾)

配置附件参数说明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规格
1	烘箱	中国	容量：10L 额定功率：800W 额定电压：220V 尺寸：364*236*195mm (L*W*H)
2	压片机	中国	压力范围：0-30MPa 尺寸：225*155*380mm (L*W*H)
3	压片模具	中国	模具压样直径：13mm 尺寸：76*50*70mm (L*W*H)
4	玛瑙研钵	中国	直径：60mm
5	溴化钾	中国	分析纯度

三、主要配置：

- 1、结石分析仪主机：1 台
- 2、软件：1 套
- 3、干燥箱：1 套
- 4、制样附件：1 套

第 16 包 流式细胞仪

一、用途：可用于临床检测、科研教学

二、技术参数：

1、激发系统：

1.1、激发光源：至少包含 $488\text{nm} \pm 10\text{nm}$ 蓝色激光器、 $633 \pm 10\text{nm}$ 红色激光器和 $405\text{nm} \pm 10\text{nm}$ 紫色激光器

1.2、激光塑形：自动多棱镜塑形系统，光斑尺寸： $\leq 10 \times 65\mu\text{m}$

1.3、流动室：石英杯流动室

2、荧光收集和检测：

2.1、光胶耦合物镜 ($\text{NA} \geq 1.2$)

2.2、每一激发激光对应一个独立检测单元，光胶耦合物镜自动分开汇集每一激光激发的发射荧光进入相对应检测单元

2.3 配备 3 个 ≥ 3 角型独立检测单元

2.4、检测单元内部采用全反射检测光路系统，荧光信号到达检测器只经过一个滤光片

2.5、检测单元依次优先检测易衰减的长波长信号

2.6、荧光检测器 ≥ 8 个；散射光探测器 ≥ 2 个，同时检测 ≥ 9 项参数

2.7、荧光检测灵敏：FITC $\leq 110\text{MESF}$ ；PE $\leq 60\text{MESF}$

#2.8 携带污染率 $\leq 0.1\%$

▲ 2.9、荧光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PMT)，非光电二极管

2.10、前向角散射光和全部荧光信号的荧光通道全峰宽 $\text{CV} \leq 2\%$

2.11、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粘连细胞

3、数字信号处理：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4、液路及进样系统：

▲ 4.1、正压进样系统，进样针具有反冲功能

4.2、液流供应系统：

#4.2.1、采用大容量液流车系统，液流车包括全自动的鞘液 ($\geq 15\text{L}$) 和废液 ($\geq 15\text{L}$) 控制系统

4.2.2、当鞘液水位低或废液桶满时，液流监控系统会发出警告。可以不停机补充鞘液

4.2.3、可支持连续 ≥ 20 小时不间断检测，无需人员值守添加鞘液

4.3、自动化液流系统维护程序：开关机时液路启动关闭程序、每日清洗、排气泡、反冲等全部由软件自动控制；液流速度 $\geq 65 \mu\text{L}/\text{min}$

4.4、最小样本量： $\leq 35\mu\text{l}$ （提供证明材料）

#4.5 加载 ≥ 35 管自动进样装置：

4.5.1、手动单管进样和多管自动进样自由切换，多管自动进样装置出现故障不影响单管上样

4.5.2、自动进样装置用户可自行拆卸

5、软件功能

5.1、仪器设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管理的软件控制

5.2、可实现临床、科研等项目检测分析，以及仪器状态检测、性能质控和液路清洗维护等功能

5.3、配备独立全自动临床分析软件 2 套

5.4、具备微球质控和仪器全自动性能状态监控质控系统的双质控系统

#5.5、仪器性能状态自动监控系统可报告仪器性能基线、自动调整电压、激光等参数，追踪仪器性能（提供 ≥ 15 点质控图）

6、工作条件：

6.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6.2、环境温度：15-30 $^{\circ}\text{C}$

6.3、湿度：10-80%

▲7、仪器具备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进口设备需同时提供 FDA 认证，提供注册信息

三、主要配置：

1、流式细胞仪主机：1 台

2、液路及进样系统：1 套

3、流式细胞分析主软件：1 套

4、全自动临床软件：2 套

5、稳压电源：1 台

第 17 包 高频电刀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同时具备切割、凝血、氩离子凝固功能
- 2、具备内镜操作模式，可以配合各类软式和硬式内镜进行氩气操作
- #3、双路氩离子气流调控，流速调节范围：0.1-5L/min，最小调节步长 ≤ 0.1 L/min
- 4、APC 模式： ≥ 3 种，至少包括精细、强力、脉冲模式、喷凝
- 5、实时监测喷嘴压力，避免喷嘴堵塞
- ▲6、具备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提供毫秒级的功率补偿，满足初始切割时对功率的要求
- 7、消融功能
 - ▲7.1、具备消融功能，能迅速将组织蛋白化，适用于大息肉的根除
 - 7.2、消融电极可根据组织阻抗自动切断输出
 - 7.3、消化软电极带陶瓷头和指示色标环
- 8、最大输出功率： ≥ 150 W
- 9、工作频率： ≥ 400 KHz
- 10、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11、氩气压力 > 0.1 Mpa 时，堵塞报警
- 12、电源：AC220V ± 22 V，50Hz ± 1 Hz，功率： ≤ 1500 VA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中性电极：10 片
- 3、极板导线：1 条
- 4、防水双脚开关：1 只
- 5、氩气软管：1 条
- 6、氩气瓶：2 个
- 7、氩气台车：1 辆
- 8、高频线：1 条
- 9、圈套器：1 条
- 10、消融电极：1 条

11、减压阀：1套

12、换气转接头：1个

第 18 包 基因测序仪

1. 基因测序仪主机:

- 1.1 可用于来源于人体的脱氧核糖核酸 (DNA) 和核糖核酸 (RNA) 进行测序
- #1.2、基因测序下机通量: 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 $\geq 140\text{Gb}$ 碱基的序列信息。
- 1.3、有效序列数目 (read 数): 单张芯片单次运行最高 $\geq 450\text{M}$ 有效信号点
- 1.4、光学系统: 荧光标记进行碱基识别, 非采用电信号识别碱基。
- 1.5、测序芯片
 - 1.5.1、采用纳米级阵列式位点技术, 可选择运行两种芯片
 - 1.5.2、中通量芯片单次运行生成 $\geq 100\text{M}$ reads
 - 1.5.3、高通量芯片单次运行生成 $\geq 500\text{M}$ reads
- 1.6、测序序列读长: 可进行 SE50、SE100、PE100、PE150 等单端、双端读长的测序
- 1.7、样本标签序列 ≥ 9 个碱基 (bp); 接头互补区序列长度 ≥ 10 个碱基 (bp); 支持血浆 UMI, 支持特异性双端标签检测, 可提供 ≥ 90 对以上结构稳定的 index 序列
- 1.8、自样品装载进入基因测序仪后无需 PCR 扩增反应 (或类似的指数放大扩增反应)
- 1.9、可连续读取 ≥ 12 个 (如 AAAAAAAAAAAAA) 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 1.10、使用标准文库, PE100 Q30 $\geq 85\%$, PE150 Q30 $\geq 80\%$
- 1.11、主机控制及分析软件
 - 1.11.1、机触摸屏进行控制, 中文操作界面
 - 1.11.2、测序仪本地化完成碱基识别及基本的信息分析, 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 #1.12、具备适用于临床并且获得 NMPA 认证的肿瘤试剂盒, 可实现肺癌的靶向用药指导, 并提供相关注册证文件

2、生信分析系统:

- 2.1、硬件参数
 - 2.1.1、CPU: ≥ 50 核。
 - 2.1.2、固态硬盘 $\geq 10\text{TB}$ 。
 - 2.1.3、内存 $\geq 128\text{GB}$
 - 2.1.4、彩色液晶显示器 ≥ 27 英寸
- 2.1、软件功能

- 2.1.1、数据处理系统具备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等功能
- 2.1.2、数据医院内本地化处理，并自动生成本地化标准化的符合最新医学指南的基因检测报告
- 2.1.4、基因解读知识库涵盖 ≥ 10 个TCGA、COSMIC等权威数据的内容，包含 ≥ 100000 条记录，知识库需包含抗肿瘤药物方案 ≥ 600 种；变异位点信息 ≥ 35 万个，包含BRCA1/2变异位点 ≥ 2 万个
- 2.1.5、中文语言显示，可实时更新，可协助构建本地化基因解读知识库
- 2.1.16、信息分析体系支持对 ≥ 24 种癌症类型的多样性数据分析，支持新鲜组织、石蜡切片、血液来源等多种样本类型数据分析，可进行胚系变异和体细胞变异分析

3、设备配套服务：

- 3.1、投标人免费提供给签约医院使用与查询的中国人基因组特征自建生物信息数据库 ≥ 10 个
- 3.2、投标人需提供 ≥ 15 项不同基因的符合最新指南推荐的化疗药物检测项目
- 3.3、投标人需为签约医院提供生物信息分析团队和数据库处理分析系统，使签约医院所有标本实现在检测完成后一周内完成在院生物信息学分析、集成自动化分析，并生成自动化标准化分子检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并符合最新医学实践指南（含国内及国外）内容
- #3.4、投标人应至少拥有针对临床常见肿瘤，如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胃癌、胃肠道间质瘤、脑胶质瘤、子宫内膜癌、甲状腺癌、淋巴瘤、软组织肉瘤等 ≥ 24 个癌种的高通量测序检测项目；并能提供满足临床检测目的的小Panel（包含1-50个基因）IVD试剂盒，以及至少拥有基因数 ≥ 1000 个的大Panel
- 3.5、投标人应协助科室测序实验室完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实验室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相关项目认证、每年参与国家相关项目的主要室间质评认证、PQCC示范实验室的建设与申请等
- 3.6、投标人需提供专职专业技术团队与科室医生及技术人员对每一份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讨论和向临床医生进行结果意义解释；并协助定期（每季度 ≥ 1 次）与相关临床科室进行与基因检测技术与应用进展的专业学习，提出学术支持和市场支持的规划
- #3.7、投标人需提供固定的研发医学团队、生信分析团队的人员负责协助科室进行

相关科研数据的分析与文章发表

- 3.8、投标人需协助医院在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方向（如疾病早筛、病理图像、AI 人工智能、大数据）开展课题研究
- 3.9、在医院科室开展高通量测序检测过程中，需根据医院需求，及时提供专职生信分析团队、实验技术团队等帮助培训、指导检测顺利及时进行。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设备
- 3.10、数据分析软件能根据治疗检测指南的变化及时免费更新
- 3.11、投标人对测序相关的设备免费质保 5 年
- 3.12、投标人需确保使用科室收到标本后一周之内在院完成检测并发出标准报告；其中所用试剂成本需控制在医院政策范围之内；所提供的设备因设备仪器故障造成的样本重检，相应的试剂支出需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第 19 包 麻醉机工作站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三、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及基本要求

1.1、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

1.2、电源：AC 220V-240V，50Hz \pm 1Hz；DC：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geq 150min

1.4、接口：网络接口、RS-232C 接口、VGA 接口、辅助电源接口 \geq 4 个

1.5、机架推车：带侧栏杆工作台、抽屉 \geq 3 个，中央刹车

1.6、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亮度 \geq 3 级可调，可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2、气源

2.1、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 \geq 25%

2.3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3、流量计

3.1、全电子流量计：

▲ 3.1.1、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3.1.2、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

3.1.3、O₂ 浓度范围：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3.2、具备备用流量计

3.3、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4、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功能

3.5、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4、挥发罐

4.1、双麻醉罐位

▲ 4.2、配备与主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5、呼吸回路

- 5.1、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 5.2、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 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5.4、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 5.5、具备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 5.6、具备回路智能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可并报警提示
 - 5.7、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 3.0kPa 压力下
- 6、呼吸机
-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 6.2、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SIMV、SIMV-VG、CPAP/PS
 - #6.3、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₂O
 - 6.5、支持压力设置范围：0，3cmH₂O-60cmH₂O
 - 6.6、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 次/min
 - 6.7、吸呼比：4:1 到 1:8
 - 6.8、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₂O
 - 6.9、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 6.10、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5%-60%
 - 6.11、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geq 180\text{L}/\text{min}$
 - 6.1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 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6.14、内置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6.15、具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手法
 - 6.16、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 7、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7.1、彩色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
- 7.2、内置插件槽 ≥ 3 槽位，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7.3、配备麻醉气体模块（AG）
- 7.4、可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呼吸环（P-V，P-F）监测；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
- 7.5、同屏显示波形 ≥ 3 道（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呼末CO₂波形可选），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 7.6、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7.7、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四、主要配置（单台）：

- 1、麻醉机工作站主机：1台
- 2、麻醉气体模块（AG）：1个
- 3、呼吸回路：1套

第 20 包 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进行免疫项目的定性/定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

- ▲1、检测原理：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
- ▲2、测试项目：≥100 项
- ▲3、自身免疫项目：包含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 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测试项目
- ▲4、感染类项目：包含术前项目、ToRCH、肺炎检测相关测试项目
- ▲5、其他项目要求：可检测 AMH、抑制素 A、PCT 项目
- 6、检测模块试剂位 ≥ 30 个，可在线更换试剂
- 7、配备进样单元，样本位 ≥ 140 个，支持原始管上机及随时加载
- #8、检测速度：≥ 300T/h
- 9、急诊项目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 ≤ 12min。
- 10、反应杯：检测模块可一次性装载 ≥ 2000 个反应杯，可随时倾倒式装载，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 11、具备急诊功能，急诊样本随时插入，优先处理
- 12、试剂系统：具备试剂冷藏装置（2-8℃），试剂可在机冷藏存储，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 13、加样系统：加样（样本添加和试剂添加）系统具备液面、气泡、空吸、堵针检测及防撞功能
- ▲14、非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
- 15、混匀技术：非接触式混匀
- 16、携带污染率：≤ 5PPM
- 17、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免费连入 LIS 系统
- 18、标准曲线稳定时间 ≥ 28 天
- 19、可 24 小时待机
- 20、可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耗材可进行实时监测
- 21、设备具有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功能
- ▲22、试剂盒内包含校准品，且校准品满足溯源要求

第 21 包 腹腔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1、摄像系统主机

#1.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显示常用参数；

1.2、具备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和刻录功能，可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 3 个 USB 接口

▲1.3、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1.4、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

#1.5、可同时输出 4K 超高清信号 ≥ 4 路，信号输出方式至少包括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

1.6、可同时输出全高清信号 ≥ 2 路，信号输出方式至少包括 3G-SDI 或 DVI 中至少一种

1.7、手术模式：可选择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等手术手术

2、摄像头

▲2.1、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像素 ≥ 800 万，可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2、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2.3、摄像头具备多个遥控按钮，自定义按钮 ≥ 2 个，可设置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等功能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调整光源的常用参数

3.2、光源：LED，输入功率 $\leq 150W$ ，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3.3、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4mW/1m$

3.4、色温 $\geq 6600K$

#3.5、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 ，多级可调节

3.6、正常运行时，最大噪音 $\leq 55dB(A)$

3.7、设备类型：I 类 CF 型

- 3.8、导光束：1 条
- 4、监视器
 - 4.1、彩色液晶显示器 ≥ 55 英寸，支持 3840*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 4.2、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
 - 4.3、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 4.4、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4.5、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1$
- 5、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
 - 5.1、切除器主机：1 台
 - 5.1.1、最大输出扭矩： $\geq 15\text{N} \cdot \text{cm}$
 - 5.1.2、运行模式： 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 5.1.3、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A)}$
 - 5.1.4、转速调节范围： 1-220rpm
 - 5.2、马达手柄：1 个
 - 5.2.1、具备触发式开关和电机锁定结构，可拆卸
 - 5.2.2、可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 5.3、马达内芯： 1 个，低电压供电
 - 5.4、切除刀管： 2 个
 - 5.4.1、用于粉碎肌瘤
 - 5.4.2、直径： 15mm
 - 5.5、穿刺套管： 1 个
 - 5.5.1、直径 15mm
 - 5.5.2、有效长度 $\geq 95\text{mm}$
 - 5.6、扩张器： 10—15mm 扩张器， 1 个
 - 5.7、导引棒： 1 个
 - 5.8、直径 10mm
 - 5.9、有效长度 $\geq 330\text{mm}$
 - 5.10、15—10mm 转换器： 1 个
 - 5.11、15—5mm 转换器： 1 个
 - 5.12、肌瘤钻： 1 个，用于固定肌瘤

5.13、固定转换器：1 个，和大抓钳一起使用，起固定作用

5.14、大抓钳：1 把，固定要旋切的组织

6、医用台车：可放置 ≥ 55 英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

二、主要配置：

1、摄像主机：1 台

2、摄像头：1 个

3、冷光源：1 台

4、监视器：1 台

5、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1 套

6、台车：1 辆

第 22 包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一、用途：对手术器械、呼吸麻醉管道、换药碗、玻璃器皿、硬性内窥镜等进行清洗和消毒

二、技术参数：

- 1、可根据不同的物品种类选择清洗消毒程序，消毒程序具备：预清洗、清洗、漂洗、消毒、上润滑油和干燥功能
- #2、腔体容积 $\geq 500\text{L}$ ，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 #3、每批次处理标准器械托盘数量 ≥ 20 个（器械托盘规格 $\geq 340 \times 250 \times 70\text{mm}$ ），
- 4、腔体材质材质：316L 不锈钢
- #5、进水系统：腔内侧壁快速进水接口 ≥ 3 个，供应层架用水，密封，无压力损耗
- 6、排水系统：
 - ▲ 6.1、主动式排水
 - 6.2、排水泵流量 $\geq 60\text{L}/\text{min}$
- 7、双效干燥及排风冷却，排放温度 $\leq 35^\circ\text{C}$
- 8、控制系统：
 - 8.1、控制系统与记录系统独立
 - 8.2、配备打印机，具备自动记录和打印功能
 - 8.3、工作参数等记录数据可导出
 - 8.4、预设工作程序 ≥ 5 个；可存储循环程序 ≥ 20 个；程序组包含 $\Lambda 0=3000$ 的程序；
 - 8.5、液晶显示屏 ≥ 8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工作程序、温度、时间、压力和整个工作过程的各项参数
- 9、清洗剂自动加入泵 ≥ 3 个
- 10、机器内部可放置 ≥ 2 个加液桶（每个 $\geq 5\text{L}$ ）
- ▲ 11、清洗架可拆卸组合，喷臂两端可拆卸
- 12、具备独立温度监控和验证测试端口
- 13、空气过滤器：
 - 13.1、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geq 99.99\%$

13.2、空气过滤器两端具有实时的压差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过滤器是否堵塞或破漏

14、每阶段的耗水量可根据装载量自动调节进水量，每阶段最大耗水量 $\leq 35L$

三、主要配置:

- 1、清洗消毒器主机: 1 台
- 2、可拆卸清洗架: 1 套
- 3、微创器械清洗架: 1 套
- 4、清洗篮筐: 20 个
- 5、清洗架装卸车: 1 辆

第 23 包 多参数监护仪

一、用途：用于手术过程中麻醉深度的监测

二、技术参数：

- 1、一体机，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
- 2、监测参数：
 - ▲2.1、包括脑电意识指数（IOCI）、伤害敏感指数（IOC2）、面部肌电指数（EMG）、爆发抑制比（BS）监测
 - 2.2、脑电意识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镇静、睡眠、昏迷程度，范围：0-99。
 - 2.3、伤害敏感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麻醉状态下镇痛程度，范围：0-99
 - 2.4、面部肌电指数：可实时监测频率范围在70-110Hz的肌电强度
 - 2.5、爆发性抑制比（BS）：实时监测记录，范围0-99%
- 3、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范围0-100
- 4、趋势图：可实时观察麻醉深度参数的变化趋势，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各脑电监测参数的动态变化，刷新时间： $\leq 1s$
- 5、日志显示功能：显示全过程的各麻醉深度参数数值和图形，并持续更新
- 6、具备WIFI联网功能
- 7、可存储图像 ≥ 100 张
- 8、回看功能：1小时-全部时间范围内 ≥ 5 种可选
- 9、具有趋势回看翻页功能
- 10、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导出 ≥ 80 小时连续麻醉深度参数数据；最小单位：s
- 11、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12、声光报警，上下限可调
- 13、每 ≤ 15 分钟自检一次，每次自动更新检测阻抗数值
- 14、当电刀功率 $\leq 45W$ 时，产品能在电刀下工作
- 15、耗材：普通心电电极片或者脑电传感器
- 16、采样率： ≥ 2000 次/s，A/D ≥ 16 位
- 17、脑电灵敏度： $\leq 500\mu V$
- 18、噪音： $\leq 2uVp-p(1-150Hz)$
- 19、共模抑制比（CMR）： $\geq 100dB$

- 20、输入阻抗： $\geq 50M$
- 21、测量精度： $\pm 1\%$ 以内
- 22、伪差排除方式：自动，可禁止
- 23、安全分类：内部供电/IIA 类. BF 型
- 24、具有演示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

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 × 宽 × 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

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

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

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第 1 包、第 2 包、第 5 包品目 5-1、第 7 包、第 9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6 包：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3) 剩余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第 21 包：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5% 的合同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5% 的合同款。

(3) 剩余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

退还卖方。

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品目 5-2、第 5 包品目 5-3、第 6 包、第 8 包、第 10 包、第 11 包、第 12 包、第 15 包、第 17 包、第 19 包、第 20 包、第 22 包、第 23 包：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5% 的合同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合同款。

(3) 剩余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第 18 包：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_____万元的首付合同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剩余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保修期内(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人民币大小写)。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方、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

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品目号：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品目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 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 随此函, 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 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
(品目号____设备名称_____), 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 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 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